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0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93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0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独立董事王商利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4、出席方式：现场/视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012,100	97.1836	5,727,300	2.7968	40,000	0.01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163,000	98.9238	5,614,300	1.0475	153,000	0.02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012,100	97.1836	5,727,300	2.7968	40,000	0.019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199,012,100	97.1836	5,614,300	2.7416	153,000	0.07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议案 1 关联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娜，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1-17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止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以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告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5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1.83 元，滚动市盈率为 56 倍。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15.48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林木勤	√
3.02	林木港	√
3.03	卢义富	√
3.04	蒋薇薇	√
3.05	张磊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赵亚利	√
4.02	李洪斌	√
4.03	游晓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余斌	√
5.02	胡亚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4/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office@szeastroc.com)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请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7:30 前发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三栋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755-26980181

传真号码：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林木勤	
3.02	林木港	
3.03	卢义富	
3.04	蒋薇薇	
3.05	张磊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赵亚利	
4.02	李洪斌	
4.03	游晓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余斌	
5.02	胡亚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 2024-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运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余斌先生、胡亚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非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卢义富先生、蒋薇薇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洪斌先生、赵亚利女士、游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将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余斌先生、胡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木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深圳奥林天然饮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执行总裁及执行董事。

蒋薇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平成竞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品牌中心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

卢义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长沙吉人乳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全国营销总部总经理。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传播学博士研究生，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及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14 年历任创维集团、深圳市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 副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岗位；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深圳前海大营资本、深圳前海汇金所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任东鹏饮料董事长特别助理。

2、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洪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8 年 7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任教，副教授职位；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游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学院学士学位，并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199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曾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此外，曾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月任厦门银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7 年 8 月-2020 年 7 月任厦门禹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兼总裁办主任。

胡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广州军区后勤部企业；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广州雀巢牛奶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至大区经理工作岗位；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及广西百事装瓶厂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上海新发展集团，任广西巴马铂泉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全国直营本部副总裁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卢义富先生、蒋薇薇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亚利女士、游晓女士、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 202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相关规范运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作出进一步细化要求。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根据上述制度修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及依据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依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5、26、27、28 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核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